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6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事務處為推展學生事務並落實學生學習發展機制，提升學生事務運作效能。按照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學務長、各所主管、輔導中心主任、生活主任、校牧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相關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
- (1)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規章。
 - (2)審議學生事務各項工作計畫。
 - (3)審議導師制度推行事項。
 - (4)策劃學務處年度計畫及統合學生靈性教育事項。
 - (5)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主管列席或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